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和审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2019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昌莲（签字）：_____　王　乾（签字）：_____

徐冬根（签字）：_____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6日